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延遲寄發有關
(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I)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按非包銷基準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IV)根據補償安排訂立配售協議
之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茲提述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7日、2026年10月28日、2026年10月30日及2026年11月11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iii)供股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計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的資料，預計通函之寄發將延遲至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的日期。

該等公佈所載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預期時間表將予修訂，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載有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博

香港，2026年11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季桂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蔡錦因先生及杜健存先生。